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5年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关于对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资金占用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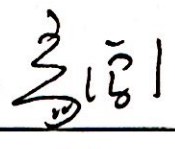
四、关于债务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的书面材料，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为了梳理公司债权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


王萍


高闻


康锦江

2017年8月15日